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
承辦人:設備組長 徐志蓮 電話:(03)4918239#240

電子信箱: 46878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興國教字第1110007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439644X 1110007498 ATTACH1.pdf、

 $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2.\ pdf \cdot 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3.\ pdf \cdot 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3.$

376439644X 1110007498 ATTACH4.xls)

主旨:有關「本市111年度國中小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複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發明展初審業於111年10月6日辦理完成,複審相關事項如下:
 - (一)各校複審隊伍資料倘需修正,請將核章之報名資料修正 表PDF掃描檔寄至4687827@ms. tyc. edu. tw,另正本請隨 複審資料送(寄)至本校教務處設備組。
 - (二)請各校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前將複審完整說明表 (紙本)、作品歷程紀錄(紙本)各一式4份及電子檔 (儲存於光碟片)等複審資料請使用附件10貼於信封封 面逕送(寄)至本校教務處。複審報名資料封面、複審









完整說明表以及作品歷程紀錄格式,請參考計畫附件或 至發明展活動網站「111年重要公告事項」下載正確格式 使用,並務必詳閱填寫說明。

- (三)各校複審實體作品及介紹海報(A1尺寸),請於111年10 月24日(星期一)至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至下午4時送至本校評審會場指定位置,並自行黏貼於看 板。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,勿有學校、指導老師或 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本案複審訂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辦理,由各隊解 說該作品設計概念及實際操作展現功能,並回答評審提 問;每隊說明及詢答以6分鐘為限(3分鐘說明,3分鐘詢 答)。
- (五)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,逾時 視同棄權、不得參賽。參賽學生需出示具相片之證件 (學生卡、健保卡或身份證),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 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。

三、優良作品展覽:

- (一)日期:111年10月28日(五)至11月9日(三)
- (二)展覽地點:平興國中,如欲參觀請於11月2日(三)前電 話連絡平興國中教務處設備組。
- (三)參賽作品請務必於11月10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平興國中領回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發明展網站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,倘有相關問題,請 洽本校教務處,電話:03-4918239#240。







五、複審送件、作品佈置及複審當日活動之參與人員,於課務 自理原則下,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複審時間表、學校複審資料、複審資料修正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2022/10/14文章



